

【聽覺障礙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】

身分類別	應上傳證明文件	備 註
聽覺障礙學生	<p>下列二者擇一即可：</p> <p>1.有效期限超過 109 年 6 月 30 日，由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</p> <p>2.如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得於考分會網站下載考試分發招生專用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依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由指定醫院之醫師開立。</p>	<p>1.聽覺障礙等級須達中度以上，如為多重障礙者須於備註處註記聽障等級。</p> <p>2.曾參加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等任一考試或招生，經審查通過為聽覺障礙中度以上者，可免繳交證明文件，但仍須至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。<u>逾期或未提出審查申請者視同普通生。</u></p>